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其中一名控股股東Vand Petro知會，其已訂立一項協議，以向Pony HK World出售3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1%)，所涉及的代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預期股份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或相近日子或各訂約方所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 出售股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其中一名控股股東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知會，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向Pony HK World(「買方」)出售3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1%)，所涉及的代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股份出售事項」)。預期股份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或相近日子或各訂約方所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在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制約下，賣方已同意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竭盡全力促使本公司向買方授予一項權利，以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 轉換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所詳述，Vand Petro持有一份金額為68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中51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被轉換，尚餘171,000,000港元仍未轉換。

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或於緊接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前，Vand Petro會將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餘額全數轉換為570,000,000股股份（「換股事項」）。

## 持股結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股份出售事項及換股事項完成後的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	
			股份出售事項及換股事項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2,343,659,980 (附註)	74.10%	2,543,659,980	68.15%
買方	0	0.00%	370,000,000	9.91%
公眾股東	818,978,020	25.90%	818,978,020	21.94%
總數	<u>3,162,638,000</u>	<u>100.00%</u>	<u>3,732,638,000</u>	<u>100.00%</u>

附註：在該等股份中，2,133,886,000股股份由Vand Petro直接持有及209,773,980股股份由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Vand Petro亦持有可換股票據。

##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在買方加入本公司股東之列後，將可提高本公司於中國及全世界的國際地位及拓展機遇。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Istithmar PJSC（「Istithma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stithmar是一家總部設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的私募基金及另類投資公司，在上海及紐約均設有辦事處。Istithmar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由Dubai World擁有百分百權益，而Dubai World則由迪拜政府全資擁有。在投入消費者、工業及金融等三個服務行業的三年期間內，Istithmar已投資於三十多家公司，並已動用為數約20億美元的股本。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